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公告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水泥”）破产清算的公告，近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16）青01民破第2号之五】，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青海水泥破产管理人向西宁中院提交了青海水泥《重整计划草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西宁中院裁定如下：

- （一）批准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重整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整的重整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公司”），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青海水泥现有股东，按90%的比例同比例缩减持有青海水泥的股份，青海水泥注册资本由原11000万元减少至1100万元。缩股减资完成后，股东青海盐湖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减资完成的全部股份，按每股1元价格转让给重整方海纳公司。

在减资、转让股份的基础上，海纳公司按每股1元的价格对青海水泥增资10000万元，将青海水泥注册资本由减资后的1100万元变更为11100万元。青海水

泥新增注册资本募集的资金，用于按重整计划规定偿还债务及费用支出。增加注册资本后，青海水泥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11,034.42	99.41
吴华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62	0.51
西宁东升塑料制品厂	8.96	0.08
总 计	11,100.00	100

（二）债权分类及清偿方案

对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100%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本金30 万元以下（含30 万元）按照100%的比例清偿，本金超过30万元以上的债权按30%的比例清偿，其他债权予以免除。

公司将积极配合做好青海水泥重整计划，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